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報名資格

具公共參與熱忱且關心基隆市在地議題之年滿 18 至 40 歲青年。

四、委員任期

2 年；任期中如遇委員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遴選名額

正取 23 名，備取 3 名。

六、權利與義務

（一）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會議、分組討論及相關活動，依自身專長與可投入程度提供意見與建議，參與相關議題之研議。

（二） 委員應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參與青年議題之討論，促進青年與市府間之雙向溝通。

（三） 委員提出政策建議或提案時，除提出具體建議外，並應參與議題資料蒐集、方案研議、意見交流及後續追蹤，與本府共同深化提案內容及促進後續推動。

（四） 委員於任期內得參與本府安排之培力課程及相關公共參與活動，增進公共參與及議題研議所需之知能。

七、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止（以網路系統完成送出之時間紀錄為準）。

八、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於報名期間填寫線上報名表單（表單連結：https://reurl.cc/27eWkr），並依表單指示完成相關文件上傳及送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填寫不完整或上傳文件不符規定等情形，

本府將以報名者所填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補正，必要時另以電話聯繫，補正通知以電子郵件內容為準。報名者應確認所填聯絡資訊正確，並主動留意電子郵件信箱。經通知補正者，應自電子郵件通知寄發日之次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審查。

（二） 線上報名檢附文件

1. 近 1 年之 2 吋半身證件照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佐證資料**：在學青年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社會青年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另得檢附個人相關經歷、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證明文件。前述全部佐證資料合計以 10 張(20 面）為限。
4. **自我介紹影片**：請錄製個人介紹影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報名動機以及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之想法與期待，作為遴選審查參考。
 （1）影片長度：2 分鐘以內。
 （2）拍攝方式：直式拍攝並以本人入鏡說明為原則。
 （3）得上傳至 Google 雲端或 YouTube 個人頻道，並開啟權限。若連結失效或無法觀看將視為未提交。
5. **個人資料授權切結書**(附件 1)：應親筆簽名。

（三）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本府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本府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九、 遴選標準與方式

（一） 遴選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通過者均進入複審，複審包含書面審查及觀察式遴選二部分，分別占總成績 30%及 70%，綜合評分結果作為後續遴選之依據。

（二） 初審：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就報名資格、應備文件及資料完整性進行核對。符合報名資格且完成應備資料者，進入複審程序；應備資料如有缺漏者，依本簡章第八點補正規定辦理。經通知補正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視為初審不合格，不予進入複審，並不另行通知。

（三） 複審：由本府聘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初審合格者均進入下

列二項複審程序：

1. 書面審查(30%)：依報名者所提報名表內容及佐證資料所載之公共參與經歷、關注議題、參與動機及可持續參與情形進行審查。
2. 觀察式遴選(70%)：依報名者之議題組別志願及整體分組情形安排分組討論，由桌長引導議題交流，桌長僅負責討論引導，不參與評分；並由評審委員透過現場觀察方式進行評選，綜合觀察報名者於議題討論過程中之議題理解、意見表達、傾聽回應、協作討論及討論推進等實際參與情形。

 觀察式遴選之題目於現場公布，討論以意見交流及參與過程為主要觀察重點；報名者無須事前準備簡報或進行個人簡報。

（四） 組別分配：原則依報名者填列之組別志願序及關注議題安排，本府得視各組報名人數及整體組成需求調整。

（五） 聘任原則：依書面審查及觀察式遴選之綜合評分結果，陳請市長核定聘任名單。

（六） 聘任名單將公告於本府及相關官方網站與社群平臺。

十、 遴選預計辦理時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23 時 59 分止	受理報名及辦理相關宣傳。
公開說明會	115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說明遴選方式、委員權利義務及報名程序。
初審	115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起	進行報名資格、應備文件及資料完整性審查。
複審 (書面審查)	11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初審合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
複審 (觀察式遴選)	115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初審合格者依安排參與分組討論，占總成績 70%；地點為

		基隆市政府4樓大禮堂，時間另行通知。
聘任名單公告	以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依綜合評分結果，陳請市長核定聘任名單，並於本府及相關官方網站及社群平臺公告之。

十一、關注議題與報名前準備

（一） 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依議題方向分為**教育社福、港都宜居、藝文觀光及產業創新**4組。報名前可先依個人關注議題及參與興趣，思考欲參與之議題組別；報名時應依序填列組別第1至第4志願，實際分組由本府依志願序、關注議題及各組人數統籌安排。

（二） 報名前可先從自身生活經驗、地方觀察或公共參與經驗出發，思考1項關注之公共議題，包括關注原因、實際案例、問題涉及對象，以及希望進一步討論的方向，作為報名資料填寫之準備；無須於報名階段提出完整政策方案。

（三） 如欲進一步了解青年公共議題之提案形式與方向，可參考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連結：https://reurl.cc/6XY0Ey】，會議紀錄僅供理解公共議題及提案形式參考，非本次遴選之指定題目或必要準備內容。

（四） 青年事務委員任期內將參與大會、分組討論、議題研議及相關活動，報名前可先行評估自身參與動機、可配合時段、時間安排及可能影響持續參與之因素，並於報名時據實填寫相關資料。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辦理。

十三、洽詢資訊：如有疑問，請洽計畫執行單位（用參與改變世界顧問有限公司）窗口。

（一）聯絡人：陳先生

（二）聯絡電話：02-2365-1415

（三）電子信箱：twparticipate001@gmail.com（Email主旨請註明「姓名_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三屆委員遴選」）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8:30（國定假日除外）

附件1

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遴選簡章

個人資料授權切結書

一、　我已詳閱本遴選簡章及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同意將報名參與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基隆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遴選相關作業。

二、　我同意錄取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基隆市政府官網及所屬社群網站，以達宣傳效益。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填寫人簽名：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